

关于新乡市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局长 冯 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新乡市2024年财政决算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积极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发展保持稳进向好态势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2.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6%，下降3.7%，主要是受上年制造业缓税入库抬高基

数、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与全省情况基本一致；上级补助263亿元、调入资金21.4亿元、上年结转64.2亿元、一般债券转贷13.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9亿元，收入总计619.5亿元。支出完成480.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8%，下降1.9%，主要受税收收入下降，库款紧张等因素影响；上解上级41.8亿元、债务还本12.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亿元、调出资金8.9亿元，支出总计570.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8.7亿元。

市级情况（包括市本级、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下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2%，下降7.2%；上级补助62.2亿元、下级上解15.5亿元、调入资金3.2亿元、上年结转19.1亿元、一般债券转贷4.9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亿元，收入总计168.2亿元。支出完成138.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9%，增长1%；债务还本4.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亿元、调出资金1.4亿元，支出总计151.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6.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3.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8%；上级补助46.9亿元、调入资金10.3亿元、上年结转88.4亿元、专项债券转贷175.3亿元，收入总计384亿元。支出完成167.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9.3%，增长3%；债务还本81.5亿元、调出资金19.5亿元、上解上级0.1亿元，支出总计268.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15.2亿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

专项债券等资金。

市级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上级补助 27.1 亿元、调入资金 2.8 亿元、上年结转 33.5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 52.4 亿元，收入总计 143.9 亿元。支出完成 5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4.1%，增长 6.2%；上解上级 0.1 亿元、调出资金 3.2 亿元、债务还本 34.1 亿元，支出总计 9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8.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15 万元；上级补助 1188 万元、上年结转 1990 万元，收入总计 3693 万元。支出完成 862 万元，调出资金 1106 万元，支出总计 196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25 万元。

市级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88 万元、上年结转 122 万元，收入总计 1310 万元。支出完成 38 万元；补助下级 1140 万元，支出总计 117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情况。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57.1 亿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6%。支出完成 145 亿元，为预算的 105.8%，增长 5.8%。基金滚存结余 139.7 亿元。

市级情况。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29.4 亿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3.3%。支出完成 126.7 亿元，为预算的 105.5%，增长 5.8%。基金滚存结余 75.7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全市情况。截至 2024 年底，省级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883.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871.2 亿元。当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88.7 亿元，其中：一般债 13.4 亿元，专项债 175.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4.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4.9 亿元。

市级情况。截至 2024 年底，省级核定市级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99.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94.6 亿元。当年市级共发行政府债券 37.2 亿元，其中：一般债 4.7 亿元，专项债 32.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8.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9.2 亿元。

（六）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市在稳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稳运行、强质效、防风险上持续发力，确保了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保障的稳定投入。

一是全力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统筹财政资源资产资金，积极应对收支压力，有力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和财政收支平衡，全年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完成 232.6 亿元、153.7 亿元，均居全省第 4 位。争取资金创历史新高。坚持节用裕民主基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0.3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占比 70.2%，财政支出中的“民生含量”稳步提升。

二是聚力夯实重大战略支撑。拓宽多元农谷建设投入渠道，统筹省级财力性补助 3 亿元、市级资金 1 亿元、专项债券 9 亿元

支持中原农谷建设，推动中原农谷投资基金一期出资到位。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市科技支出 21.2 亿元、增长 18.8%；与省联动设立 1.2 亿元产业联合基金，支持 25 个创新药研发项目。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争取省级制造业资金 1.7 亿元，居全省第 2 位。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获 1 亿元奖励。11 支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直投 40 个项目 34.3 亿元，推动威猛振动、慧联电子等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

三是有效落实存量和增量政策。用足用好增量资金，为经济发展注入持久动能。**强化项目支撑。**争取增发国债 14.1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42.6 亿元、专项债券 175.3 亿元，支持“三个一批”等重大项目滚动实施。**释放消费潜能。**落实以旧换新补贴 5.9 亿元，居全省第 4 位。**精准助企服务。**下达惠企资金 3.6 亿元，应急转贷投放 369.7 亿元。连续三年入选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四是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坚持就业优先。筹措 2.5 亿元保障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等政策，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向 328 家企业拨付稳岗稳产资金 1163 万元。**提升社保水平。**稳步落实社保提标政策；筹措 77.8 亿元用于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困难群众生活、公共卫生等支出，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夯实教育支撑。**全市教育支出 94.5 亿元，增长 2%。筹措 1.9 亿元落实困难学生资助。全省率先完成职业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筹措 13.3 亿元支持新建 44 万亩高标准农田、10.3 亿元支持 712 个乡村建设和产业振兴项目。发放涉

农补贴 8.4 亿元。接续实施城市更新。投入 22.9 亿元支持新建市政道路 23 公里、污雨水管网 56 公里，完成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286.8 公里、雨污水管道清淤 158 公里，改造城市绿地 72.9 公顷、建设口袋公园 19 个，助推城市发展向“新”逐“绿”。

五是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序时达标。市管国企改革平均完成率 85%，4 户企业资产总额近 2000 亿元、增长 6.9%，营收 154 亿元、增长 2%，资产负债率下降 0.3 个百分点。国企监管全面加强。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健全“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出台一系列规范管理制度，对标“一利五率”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国企运营提质增效。投资集团实现全市首笔 1000 万元数据资产融资，并落地全省首单 1.35 亿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贷款，同步发行 11 亿元 PPN。国资集团构建“雁阵信用体系”，搭建 7.5 亿元的“财政+企业”双应急转贷资金池，设立 12 支市县联动基金，成功推动河师大创新港等重大项目建设，飞灰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投产。白鹭集团利润、税金同比增长 111%、33%，产业能级跃升。公交集团降本增效取得突破，城市公交高质量发展综合排名位居全省前列。

六是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扎实推进绩效管理、投资评审、财会监督、资产管理等工作提质提效、协同发力。创新“绩效监管+财会监督”组合模式，开展 10 个部门和 23 个项目绩效监控，审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8.5 亿元，审减率达 13.1%；组建财会监督人才库，完成 30 家预算单位监督检查；完善国有资产全链条

管理制度。

七是守牢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底线。深入落实“1+6+15”化债方案，建立健全化债工作机制，出台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办法，按时偿还法定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债。14家融资平台和4家重点关注企业按期偿债，5家县级平台成功退出，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规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落实有关审查意见。扎实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认真整改审计部门揭示问题。在监督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工作，全面提升财治理效能。

2024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但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当前宏观经济仍面临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新兴税源支撑作用尚不明显，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固，叠加刚性支出大幅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兜牢“三保”底线和债务化解压力较大，基层财政运行面临更加严峻考验。个别单位习惯过紧日子意识仍需强化，超预算列支经费、超标准配置资产等现象依然存在。我们将正视困难和不足，坚定信心决心，切实增强做好财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逐步解决。

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运行面临形势更加严峻。收入端组织难度进一步加大，可用财力大幅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9个月负

增长；土地收入“断崖式”下滑，从2019年的142亿元下降至2024年的55亿元，年均下降17.3%，上半年仅完成17.9亿元，短收缺口需一般公共预算弥补，严重制约财政平衡能力。支出端压力更为突出，养老、医疗、低保特困等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人员工资、机构运行、城市运转等刚性支出逐年递增，叠加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又进一步挤压财力空间。财政收支两端同步承压，使得“三保”困难不断加剧，对财政平稳运行形成严峻挑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4.4亿元，为预算49.9%，下降5.5%，主要是非税收入一次性收入减少；支出完成226.3亿元，为预算的45.9%，下降3.7%。

市级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9亿元，为预算的50.9%，下降7.9%；支出完成62.3亿元，为预算的43.3%，下降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2亿元，为预算的11%，下降47.5%，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土地出让收入恢复缓慢；支出完成62.3亿元，为预算的36%，增长17.6%。

市级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6亿元，为预算的6.2%，下降84%；支出完成24.4亿元，为预算的31.8%，增长4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48 万元；支出完成 664 万元。

市级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33 万元；支出完成 1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5.8 亿元，为预算的 57.5%；支出完成 84.6 亿元，为预算的 56%。

市级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0.8 亿元，为预算的 59%；支出完成 74.4 亿元，为预算的 57%。

（五）政府债务情况

全市情况。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996.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935.5 亿元。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88.6 亿元，其中：一般债 19.4 亿元，专项债 69.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3.8 亿元。

市级情况。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56.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333.4 亿元。市级共发行政府债券 31.7 亿元，其中：一般债 13.4 亿元，专项债 18.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4.6 亿元。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市委、市政府对今年工作已作出全面部署安排，我们要锚定方向任务，增强系统思维，强化综合施策，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扎实开展“一规范两服务”专项工作。规范税费征管，强化目标管控和运行调度，深化拓展涉税信息共享，加强综合治税，提升重点领域税费征管服务水平。深挖非税增收潜力，突出抓好国有企业经营利润、股权转让、保障房租金等收入征缴入库，加快国有资产盘活处置进度。加强政府性基金征收。用好土地储备债券、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等政策工具，高位推动土地出让收入征管，盘活土地资源，加快土地出让，壮大基金财力。

（二）加力提效争取政策资金。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增量政策，抓好项目谋划储备。积极落实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项目清单制度，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规模，最大限度发挥专项债撬动作用。进一步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强化资金统筹调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三）精准有效优化支出结构。聚焦惠民生、保战略、强产业、增后劲，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强化过紧日子落实，严控一般性支出，健全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财承能力审核等机制，杜绝超越财力盲目兴建项目。兜牢“三保”底线，健全基层“三保”保障清单、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和风险监测全链条闭环。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落实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夯实中原农谷、科技创新、产业链群、消费提振、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支撑。

（四）持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

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推动暂付款化存量控增量。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构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管理闭环，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强挂钩机制。打好“财会监督+绩效考评”组合拳，完成对 23 家市直部门、26 家二级预算单位的财会监督。全面清查低效无效资产，建立共享调配平台，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全流程，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五）筑牢债务风险防范底线。落实统筹发展与安全重大要求，深入实施“1+6+15”化债方案，按时偿还法定债务本息。用好用足国家化债支持政策，最大限度争取置换债券、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和清欠债券额度，加快各类债券发行使用，完成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年度任务。对标“两压一防”任务，督促各国有企业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扎实推动剩余 8 家融资平台公司转型退出，切实增强抗风险、防“爆雷”能力。

（六）依法依规执行人大决议。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报告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积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

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锚定目标、加压奋进，苦拼实干、奋勇争先，力争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乡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签发：魏建平 审核：冯晖 拟稿：杜海洋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

